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楊舜涵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YS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50300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預計於115年10月至116年6月，舉辦「藝術橋樑－臺灣故事島二部曲」經典兒童劇製作展校園推廣活動，特別徵求具合作意願之國民小學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基金會為推廣國民小學校園表演藝術生根，特別規劃富涵教育意義的「藝術橋樑－臺灣故事島二部曲」活動，結合大專院校戲劇系所共同入校推展表演藝術教育，並徵求合作之國民小學，辦理經典兒童劇道具展出、戲劇教學與推廣演出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執行期間為115年10月至116年6月，概要說明如下（以線上最新更新資料為準）：
 - (一)場地需求：位於2樓以下之室內空間場地。
 - (二)活動內容：包含旨揭基金會媒合劇團入校展出道具、提供兒童戲劇教學與演出活動(於校園演出並需同意攝錄影)；執行期間需提供基金會辦理至少1次場勘及1次佈展



作業時間，相關辦理日期與執行細節由雙方共同協商後確認。

(三)入校道具展出所結合之經典兒童劇目等資訊，請參閱線上資料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o04fa2C8RNsfXUUzhinELHFdnG35A_。

(四)本案於114年度已辦理前導活動「藝術橋樑－臺灣故事島首部曲」圓滿結束，歡迎參閱線上資料成果，或至網路觀看成果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LbkDDKJxpo>。

三、請惠予協助宣傳本案；學校倘有意願或相關問題請洽詢：

陳筠安（執行長）0931-048281 / 陳國榮（藝術行政）

0979-39597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

